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关于征求《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为维护法制统一，与新修订的上位法相适应，解决新形势下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云南省地方实际，我省及时启动《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办法》《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未成年人的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工作方案，结合立法修改工作进度，前期由团省委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开展了立法准备、深入调研、初步起草、多次修改，形成了《办法》《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未成年人立法工作是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各州（市）团委要把做好未成年人立法工作作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构筑未成年人立法保护防线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办法》《条例》征求意见建议工作。本轮征求意见建议拟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党政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律师、学校师生、家长等对修改《办法》《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建议。

二、聚焦重点内容

各州（市）要认真对照征求意见稿内容，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和地区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工作建议，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动问题解决、提供决策参考。

三、把握工作要求

请各州（市）团委要高度重视，及时汇报对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调，注重吸纳一线实务工作者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反馈意见建议的汇总、收集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和处理工作资料。请各州（市）团委于9月22日（星期三）前将花脸稿和有关意见建议书面反馈至团省委权益部。

附件 1.《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征求意见稿）

2.《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李建林 李吉利

联系方式：0871—63995451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